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一届会议(2018 年 4 月 17 日至
26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Ola Yusuf al-Qaradawi 和 Hosam al-Din Khalaf 的第 26/2018 号
意见(埃及)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 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向埃及政府转交了关于 Ola Yusuf al-Qaradawi 和 Hosam al-Din Khalaf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国际标准,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Ola Yusuf al-Qaradawi, 现年 56 岁, 卡塔尔公民(埃及血统); Hosam al-Din Khalaf, 现年 58 岁, 埃及公民。他们也是美利坚合众国的合法永久居民, 有多个直系家庭成员是美国公民。他们是已婚夫妻, 有三个子女。Al-Qaradawi 女士是著名的伊斯兰学者 Sheikh Yusuf al-Qaradawi 的女儿。她以前曾任卡塔尔驻埃及大使馆的行政雇员。Khalaf 先生是工程师, 曾在建筑行业工作。他以前曾是伊斯兰政党“阿尔瓦萨特党”(“Al-Wasat” Party)的志愿行政人员, 该政党在埃及仍是合法的。据报, Khalaf 先生在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曾被关押在埃及, 他被非正式指控为穆斯林兄弟会成员, 他对此予以坚决否认。他后来获释, 没有受到指控或审判。

逮捕和拘留

5. 据来文方称, al-Qaradawi 女士和 Khalaf 先生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埃及北部沿海城市亚历山大 Ramses 村的度假屋被国家安全部门 Burg al-Arab Division 司的人员逮捕, 该部门隶属于内政部。来文方称, 当时既没有出示逮捕证, 也没有出示房屋搜查令。这对夫妻后来得知, 安全人员拘留他们, 是要询问违反资产冻结令事宜, 因为他们从自己的度假屋中搬家具。据来文方称, 安全部门人员声称, 这栋房子属于 al-Qaradawi 女士的父亲 Sheikh Yusuf al-Qaradawi, 但实际上他并不拥有这栋房子。

6. 2017 年 7 月 2 日, al-Qaradawi 女士和 Khalaf 先生被带到国家安全部门检察官办公室并被非正式告知, 正在对他们进行调查。他们还被告知, 他们已被列入第 316 号案件中。这是此前就已开始的波及 250 多人的大规模调查案件。案件指控相当模糊, 据称涉及恐怖主义。但是他们并没有被告知对他们提出了哪些具体指控。

7. 据报, 那次见面之后, al-Qaradawi 女士和 Khalaf 先生被送往开罗附近一个由内政部控制的监狱。Al-Qaradawi 女士被送往 al-Qanater 监狱, Khalaf 先生被带到 Tora 监狱。来文方告知工作组, 由于他们没有被告指控犯有任何罪行, al-Qaradawi 女士和 Khalaf 先生目前是以临时拘留令拘留。临时拘留令意味着授权对他们进行拘留。

8. 2017 年 7 月 3 日, 埃及官媒报道说, Al-Qaradawi 女士和 Khalaf 先生被逮捕, 因为他们被指控为穆斯林兄弟会成员, 破坏国家统一与和平。来文方强调, 他们两人对这些非正式指控均予以否认, 倘若 Khalaf 先生与穆斯林兄弟会有任何关联, 那么他在上一次的拘留中就有可能受到指控, 因为上次拘留依据的也是一个类似的指控。

9. 2017 年 8 月 17 日, 媒体报道说, 因被指控与穆斯林兄弟会和恐怖活动有关, 这对夫妻和 al-Qaradawi 女士的五位兄弟姐妹的资产均被冻结。来文方强调说, 冻结资产是政府在过去几年中对成千上万埃及人惯用的伎俩。来文方称, 这

种做法导致本案中 al-Qaradawi 女士和 Khalaf 先生因这些关系而被视为有罪，但是又没有出示任何证据或给他们任何机会来反驳这些指控。

10. 尽管官媒就针对这对夫妻的指控做了各种报道，但始终没有向 al-Qaradawi 女士、Khalaf 先生或他们的律师提供过逮捕令、搜查令或起诉书副本。

11. 据来文方称，根据埃及法律，国家安全检察官可以命令对涉嫌犯有重罪的人进行 15 天预防性拘留。检察官可延长拘留期，每次增加 15 天，最长至五个月。如果要拘留某人五个月以上，检察官必须将案件提交给相关法官。法官既可以释放被告，也可以延长拘留期，每次最长 45 天。

12. 来文方告知工作组，在被带去见法官之前，al-Qaradawi 女士和 Khalaf 先生的临时拘留令已经延长了 9 次。每次延长时都有短暂的会见。会见期间，他们能与他们的律师交谈两三分钟，但不是私下交谈，这也是人们得以了解他们拘留状况的途径。

13. 2017 年 11 月 26 日，al-Qaradawi 女士和 Khalaf 先生被带去见开罗刑事法院法官。根据埃及法律，法官每 45 天见一次他们，延长他们的拘留期。据报，每次出庭时间都很短。在出庭过程中，他们被关在玻璃笼子里，无法向律师咨询。

14. 2018 年 1 月 4 日，法官将 al-Qaradawi 女士的拘留令第二次延长 45 天。2018 年 1 月 8 日，法官将 Khalaf 先生的拘留令第二次延长 45 天。来文方指出，一位要求出席这两次开庭的美国领事官员无法进入法庭。

拘留条件

15. 来文方称，al-Qaradawi 女士和 Khalaf 先生已被拘留六个多月了，这违反了埃及法律法规和国际法。他们一直被剥夺与家人和律师接触的权利，并遭受了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酷刑待遇。他们两人每天 24 小时被单独隔离监禁，每天只允许去浴室五分钟。他们的囚室黑暗狭小，没有自然光和通风，也没有床或马桶。与其他囚犯不同的是，不允许他们定期从餐厅购买食物和水或接收家人的食品和衣物。

16. 据来文方称，al-Qaradawi 女士似乎被单挑出来区别对待。她的家人曾多次试图探视她，但每次他们都是唯一被拒绝的，并且被告知她没有资格获得家人探视。连卡塔尔领事官员想探视 al-Qaradawi 女士也遭到拒绝。她的律师只有在延长拘留期限时才能短暂地见到她。据她的律师说，al-Qaradawi 女士体重下降很多，看上去十分虚弱。她患有重病，被带到监狱诊所，但不清楚是否给过她任何药物或治疗。在 2018 年 1 月 4 日延长拘留时，al-Qaradawi 只与律师交谈了大约两分钟。来文方指控说，她在监狱中身体受到严重虐待。来文方指出，显然，狱警有时利用囚犯替他们当班监视牢房。一个已被关押四年而且似乎精神不稳定的犯人数次殴打 al-Qaradawi 女士，把她推倒在地，相当残忍地对待她。al-Qaradawi 女士一再向监狱当局投诉，但据报对她的投诉置之不理。

17. Khalaf 先生被关押在埃及最臭名昭著的 Tora 监狱。他的眼睛疼却不被允许看医生。曾第二次向检方提出了体检要求，但据报迄今没有采取任何行动。

18. 来文方报告说，在这种条件下，al-Qaradawi 女士和 Khalaf 先生遭受着严重的精神和情绪压力。但人们不了解他们的痛苦程度，因为不允许他们与外界有任何接触。al-Qaradawi 女士和 Khalaf 先生分别为 56 岁和 58 岁，特别容易遭受残

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和酷刑之苦。来文方指出，如果不加干预，真不知道他们还能承受多久监狱当局给他们施加的身心痛苦。

19. 来文方强调，埃及的人权状况总的来说极为严峻，并指出独立报道称，该国可能有成千上万人被任意拘留，他们常常在没有指控或审判的情况下被审前拘留，被多年拘留在条件恶劣的监狱中。来文方称，政府对真正或假想的政治对手实施逮捕，拒绝让他们接触律师和家人，禁止他们获得可以在法庭质疑的证据，这方面有证据充分的文件可以证明。

违反情况分析

20. 鉴于上述情况，来文方认为，al-Qaradawi 女士和 Khalaf 先生被剥夺了公正审判的保障，剥夺他们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属于工作组适用的第三类。

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逮捕

21. 据来文方称，根据《埃及宪法》，只有根据司法拘捕令才可以逮捕公民，除非发生极端情况。然而，据来文方称，al-Qaradawi 女士和 Khalaf 先生是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被逮捕的。当国家安全人员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到达度假屋时，他们既没有出示任何逮捕证，也没有告知这对夫妻他们被逮捕。同样，搜查度假屋也是非法的，因为埃及法律要求必须持有有效特定的搜查令才能进入私人住宅。这些人员在没有出示任何搜查令的情况下就对度假屋或这对夫妻在开罗的常住地进行搜查，并没收了他们的个人财产。

既没有给出逮捕理由，也没有提出正式指控

22. 来文方报告说，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被捕以来，一直没有对 al-Qaradawi 女士和 Khalaf 先生提出任何正式犯罪指控。在逮捕时，也没有向 al-Qaradawi 女士、Khalaf 先生、其家人或他们的律师告知逮捕理由。迄今为止他们也没有得到关于他们被逮捕和持续拘留的任何正式解释。

23. al-Qaradawi 女士和 Khalaf 先生的律师被非正式告知，这对夫妻涉嫌“恐怖”活动。来文方称，这种指称纯属无稽之谈，也与最初给出的所谓因搬家具而被拘留的理由大相径庭，当时埃及政府当局认为搬家具违反了对 al-Qaradawi 女士父亲的资产冻结规定。

24. 来文方强调说，尽管公共媒体报道称，al-Qaradawi 女士和 Khalaf 先生被控有罪，但从未向他们或他们的律师出示过一份声称他们涉嫌从事活动的书面文件，更不要说指控他们犯有罪行。

延长审前拘留

25. 来文方称，al-Qaradawi 女士和 Khalaf 先生已多次被 15 天临时拘留令命令的审前拘留近五个月了。审前拘留令由检察官、而不是法官签发。始终没有向他们说明持续审前拘留的正当性，也没有给他们机会让他们对拘留提出有意义的质疑。虽然他们的律师曾试图就拘留提出质疑，但所有请求均遭到武断拒绝。因此，al-Qaradawi 女士和 Khalaf 先生一直没有得到有条件释放的机会，并始终被关押，这违反了国际法。国际法禁止预防性拘留，除非有特殊情况。

单独拘禁

26. 来文方称，al-Qaradawi 女士和 Khalaf 先生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来一直被单独拘禁。每隔 15 天，在延长他们的拘留令时，他们可以短暂地见到律师，除此之外，他们与外界完全隔绝。

27. 据报在被拘留的头两天里，家人和律师对他们的下落一无所知。自他们 2017 年 7 月 2 日被拘留在 Al-Qanater 和 Tora 监狱以来，他们一直被单独监禁，被禁止与家人联系，不允许探视和打电话。

无法获得法律咨询

28. Al-Qaradawi 女士和 Khalaf 先生被逮捕时，他们先被国家安全人员询问，他们的律师未获通知也没有在场，这直接违反了《埃及宪法》。在拘留持续期间，除了在延长拘留时的短暂会见，他们被剥夺了与律师会见的权利。就是在开庭期间，al-Qaradawi 女士和 Khalaf 先生也不能详细讨论他们的案情。他们的任何谈话都有国家安全检察官在场，因此都不是保密的。

不允许获取任何信息

29. Al-Qaradawi 女士、Khalaf 先生和他们的律师没有看到任何埃及政府官方文件或证据，说明这对夫妻被逮捕和拘留的理由，或对他们提出的任何正式指控。因此，al-Qaradawi 女士和 Khalaf 先生根本无法对持续的临时拘留提出有意义的质疑，甚至无法考虑如何对可能向他们提出的任何指控做辩护准备。

拒绝无罪推定

30. 来文方指出，2014 年《宪法》保护无罪推定的权利。《宪法》第 96 条明确规定，被告在一个法律保障个人自我辩护的公正法庭上被证明有罪之前是无罪的。

31. 自被逮捕以来，有关这对夫妻，特别是捏造他们为穆斯林兄弟会成员和恐怖分子的各种声明充斥着官媒。al-Qaradawi 女士和 Khalaf 先生根本没有机会反驳这种非正式指控。这就是说，他们已被公众舆论法庭审判了，但实际上又未被指控犯有任何罪行。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联合来文

32. al-Qaradawi 女士和 Khalaf 先生以前曾是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7 年 10 月 12 日发布的联合紧急呼吁(EGY 15/2017)的主体。工作组确认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收到埃及政府的答复。

政府的回复

33. 2018 年 1 月 16 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程序向政府转交了来文方的指控，要求该国政府在 2018 年 3 月 18 日之前提供关于 al-Qaradawi 女士和 Khalaf 先生现状的详细情况以及对来文方指控的评论。工作组还请该国政府澄清事实和法律背景，说明继续拘留他们的理由具有正当性，并提供详细资料，说明相关法律条

款和程序与国际法，特别是对埃及有约束力的国际人权法规范是否相符。此外，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确保 al-Qaradawi 女士和 Khalaf 先生的身心健康。

34. 2018 年 3 月 8 日，政府寻求延长提交答复的最后期限。按照其工作方法第 16 段，工作组准许政府延期在 2018 年 4 月 2 日之前提交答复。该国政府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提交了对定期来文的答复。

35. 首先，该国政府指出，它加入了多项国际人权条约，其中包括：

-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埃及于 1982 年批准；
- (b)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埃及于 1982 年批准；
- (c)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埃及于 1986 年加入；
- (d) 《儿童权利公约》，埃及于 1990 年批准。

36. 根据该国政府，《宪法》确认了必须予以尊重的一系列权利和责任，包括地方和国际各级人权框架中列出的权利和责任，以及《宪法》第 52、第 65、第 86 和第 94 至 100 条详列的享有尊严、个人自由和人身安全、司法独立、言论自由和获得公平公正审判的权利。该国政府说，这些权利是民主的象征，对确保充分尊重人权至关重要。它们也与投诉所载对指控不实的回复直接相关。

37. 该国政府指称，al-Qaradawi 女士和 Khalaf 先生的案件以国土安全部的调查为依据，这一点见 2017 年 2 月 19 日和 26 日、2017 年 4 月 4 日、2017 年 5 月 13 日和 25 日以及 2017 年 6 月 29 日的会议记录。国土安全部针对穆斯林兄弟会高级领导人，包括 Mahmoud Ezzat Ibrahim Eissa (最高领袖)和 Ahmed Ibrahim Munir Mustafa(最高副领袖)开展调查，称他们密谋建立武装团伙从事推翻政府的敌对行动，并与 Ansar Bait al-Maqdis(耶路撒冷支持者)协调打击基督徒。

38. 该国政府还指控卡塔尔支持阴谋活动，由被告 Yusuf Abdullah Ali al-Qaradawi 充当中间人，每月支付 3,000 多万美元。政府声称，土耳其也提供财政支助，由被告 Hussein Mahmoud al-Qazzaz 负责协调。政府称，2016 年 10 月被安全部队打死的 Mohamed Kamal 是一名高级领导人，负责建立武装团体，其成员在国外接受军事培训。

39. 据该国政府，Ola Yusuf al-Qaradawi 和 Hosam al-Din Khalaf 利用他们在卡塔尔驻埃及大使馆的身份，负责将流亡卡塔尔的穆斯林兄弟会领导人的指示转达给他们在埃及的同事。该国政府称，al-Qaradawi 女士利用位于 Ramses 村的度假屋召集穆斯林兄弟会领导人组织会议，分配任务，转交款项，这对夫妻将文件和钱存放在度假屋里，用以 Khalaf 先生的名字登记的车辆为穆斯林兄弟会工作。

40. 该国政府称，根据检察机关 2017 年 6 月 30 日签发的扣押令和检查令，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对 al-Qaradawi 女士和 Khalaf 先生实施了逮捕，对他们的住宅进行了搜查，详情见 2017 年第 316 号案件。他们被指控为一个旨在破坏《宪法》和法律的非法恐怖团伙的成员；阻止国家机构和公共当局履行职责；攻击公共和私人权利和自由；用恐怖手段危害国家统一和社会和平；及有意通过财政支持为恐怖团伙提供物质援助。检察机关起初颁布了一项在调查结束前监禁他们 15 天的决定。然而，截至本报告编写之时，他们仍然在押。

41. 政府坚称，被剥夺自由者的健康权利受 1956 年关于监狱组织的第 396 号法律第 33 至 37 条保护。所有监狱都必须至少有一名驻地医生照料囚犯。不能在监狱治疗或病情危重的犯人可转移到外面的医院。

42. 据该国政府，监狱医生对被关押在 al-Qanater 监狱女监中的 al-Qaradawi 女士做了检查。医生报告说，她没有任何健康问题，她定期到监狱餐厅，10 月份时消费了 600 埃及镑。Khalaf 先生被关押在 Tora 警戒程度最高的 2 号监狱，他也做了体检，结果显示他患有早期白内障和玻璃体后脱离。监狱医务人员为他做了适当治疗。他经常去监狱餐厅，10 月份在那里消费了 2,000 埃及镑。监狱记录显示，自监押开始以来，他们没有家人来探视。

43. 政府认为，根据关于监狱组织的法律和监狱条例、及《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al-Qaradawi 女士和 Khalaf 先生已得到适当护理。该国政府称，来文方的指控毫无根据。

44. 此外，政府辩称，埃及法律制度根据国际标准，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为被剥夺自由的人提供充分保障。《宪法》第 54 至第 56 条提供适当保障；监狱组织法第 85 和第 86 条规定对监狱进行司法监督。如果说被拘留者的状况很差，没有提供适当的生活和保健条件，那是不可能的，因为法律授权司法当局采取它认为适当的维持一切形式合法拘留的措施。

45. 政府得出结论认定，对 al-Qaradawi 女士和 Khalaf 先生的所有行动都是依照国际标准、《宪法》和国内法采取的。来文方的指控既没有法律根据、也没有事实依据。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46. 2018 年 3 月 27 日向来文方转交了政府的答复，供进一步评论。来文方在 2018 年 4 月 9 日的答复中指出，对 al-Qaradawi 女士和 Khalaf 先生的逮捕和持续拘留是任意的，违反了国际法，尽管政府的说法与此相反。来文方指出，政府答复中近一半讨论的是不相干的针对穆斯林兄弟会高级成员，包括 al-Qaradawi 女士的父亲 Sheikh Yusuf al-Qaradawi 的指控，认定与 al-Qaradawi 女士和 Khalaf 先生有关联为有罪。该国政府一再试图反驳最初来文中的具体指控，但只不过是靠引用国际国内人权法条款做一般性否认。

47. 来文方提供了进一步信息来支持其指控，即 al-Qaradawi 女士和 Khalaf 先生的拘留属于侵犯其适当程序权利的第三类，理由是：(a) 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逮捕；(b) 未提供在没有指控的情况下逮捕和拘留的理由；(c) 长时间的审前拘留；(d) 单独拘禁；(e) 不允许获得法律咨询；(f) 不允许获取任何信息；和(g) 侵犯无罪推定的权利。来文方指出，尽管卡塔尔目前在埃及没有使馆业务，其公民权益由阿曼使馆代理，后者多次提出探视、转监、改善拘留条件、释放，以及获取更多信息的请求，但均遭到断然拒绝。

48. 来文方还着重强调他们的申诉，称拘留条件构成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依据是：(a) 侮辱和虐待，有罪不罚；(b) 拒绝提供适当医疗护理；(c) 长期单独监禁。

讨论情况

49. 工作组感谢来文方和政府的广泛参与，感谢他们就 al-Qaradawi 女士和 Khalaf 先生的拘留事宜提交的来文。

50.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定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法。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¹

51. 工作组指出，在据称某人没有得到公共权力给予他/她应享有的某些程序性保障时，举证责任应由公共当局承担，因为后者能更好地证明它依循了适当程序，适用了法律规定的保障。²

52. 工作组希望重申，政府有义务尊重、保护和实现人身自由权，任何允许剥夺自由的国家法律应以符合《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相关国际标准和其他可适用的国际或区域文书为依据来制定和实施。³ 因此，即使拘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做法，工作组仍必须评估这种拘留是否也符合国际人权法的相关规定。⁴ 工作组认为，它有权评估法院诉讼和法律本身，以确定它们是否符合国际标准。⁵

第一类

53. 工作组将审议是否发生了属于第一类的违反情况，即在没有法律依据的情况下剥夺自由。

54. 据来文方提供的资料，al-Qaradawi 女士和 Khalaf 先生被逮捕时没有出示逮捕令，政府没有可信的证据予以反驳。原则上，没有有效逮捕证就进行逮捕，缺乏法律依据，应被视为事实上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三和第九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1)款。

55. 据称的逮捕和拘留 al-Qaradawi 女士和 Khalaf 先生的法律依据也有其他严重缺陷。正如“任何被剥夺自由权的人向法院提起补救措施基本原则和准则和程序”所述，如果不以此为依据并且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剥夺自由权就被视为非法。⁶ 为了确定这样的法律依据，当局在逮捕时应告知 al-Qaradawi 女士和 Khalaf 先生逮捕他们的理由或对他们的指控。他们没有这样做，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约》第九条第(2)款。

56. 工作组指出，该国政府未具体说明 al-Qaradawi 女士和 Khalaf 先生是否被允许接触或接受家人、律师或领事官员的探视，或提供任何文件证据，例如逮捕令

¹ 见 A/HRC/19/57, 第 68 段。

² 见 Ahmadou Sadio Diallo 案(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案情实质，判决书，《2010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639 页，第 55 段；和第 41/2013 号意见，第 27 段；和第 59/2016 号意见，第 61 段。

³ 见大会第 72/180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5 段。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第 2 段、第 1997/50 号决议，第 15 段和人权理事会第 6/4 号决议，第 1(a)段和第 10/9 号决议。

⁴ 见第 94/2017 号意见，第 47 段；第 76/2017 号意见，第 49 段；第 1/2003 号意见，第 17 段；第 5/1999 号意见，第 15 段；和第 1/1998 号意见，第 13 段。

⁵ 见第 94/2017 号意见，第 48 段；第 88/2017 号意见，第 24 段；第 83/2017 号意见，第 60 段；第 76/2017 号意见，第 50 段；和第 33/2015 号意见，第 80 段。

⁶ 见 A/HRC/30/37, 第 12 段。

副本或探视日志或电话记录以证明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他们被逮捕以来是否有任何接触。工作组还指出，al-Qaradawi 女士和 Khalaf 先生并未被迅速带去见法官或给予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以便它可以立即根据《公约》第九条第(3)款和第(4)款决定其拘留是否合法。这种做法也剥夺了他们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八和第十条和《公约》第二条第(3)款和第十四条第(1)款享有在权利和自由被剥夺时获得有效的司法补救。

57. al-Qaradawi 女士和 Khalaf 先生被单独监禁，不允许接触律师、获得医疗护理和药物，并且被强迫剥夺睡眠，工作组对此表示严重关切。工作组在判例中一贯认为，把一个人单独监禁侵犯了在法官面前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⁷ 《世界人权宣言》第八、第十和第十一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也确认不允许单独监禁。

58. 工作组指出，在这方面，禁止酷刑委员会已明确表明，单独监禁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⁸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也持续不断地敦促各国宣布单独监禁非法。⁹ al-Qaradawi 女士和 Khalaf 先生遭到殴打和被拒绝提供医疗护理和药物，似乎证实了对单独监禁的最大恐惧。被捕者或被拘留者遭到殴打，没有为他们提供最起码的享有维持健康的条件，他们因此很难采取适当司法程序质疑拘留的合法性，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五和第二十五条第(1)款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和第十条。

59. 工作组因此认为，al-Qaradawi 女士和 Khalaf 先生被逮捕、拘留和监禁缺乏法律依据，因而是任意的，属第一类。

第三类

60. 工作组现在将审议 al-Qaradawi 女士和 Khalaf 先生享有公正审判和适当程序权利被侵犯是否情节极其严重，致使出现第三类所涉任意剥夺自由。

61. 据来文方提供的资料，al-Qaradawi 女士和 Khalaf 先生被逮捕时既没有出示逮捕令，也没有及时向他们告知逮捕原因或对他们提出任何指控，政府对此未能提出可信证据予以反驳。尽管政府声称，al-Qaradawi 女士和 Khalaf 先生是依法和正当程序被逮捕，该国法律依循国际标准提供法律保障和司法监督，但政府未能具体说明 al-Qaradawi 女士和 Khalaf 先生何时被允许联系家人或接受家人、律师或领事官员的探视，或提供文件证据，例如逮捕令副本、探视日志或电话记录，证明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他们被逮捕以来是否与他们任何一个人有过任何接触。

62. 工作组指出，临时拘留令在自动延长和无限期延长时并不是那么“临时”。虽然拖延审理案件是否合理要根据每个案件的具体情况进行评估，同时考虑到每个案件的复杂性；但在此案中，政府未能根据合法性、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对 al-Qaradawi 女士和 Khalaf 先生的审前拘留提出正当理由。审前拘留已持续了近

⁷ 见第 93/2017 号意见，第 49 段。

⁸ 见 A/54/44，第 182(a)段。

⁹ 见 A/54/426，第 42 段；和 A/HRC/13/39/Add.5，第 156 段。

十个月，而且没有迹象显示他们的刑事审讯将会很快进行。在本案中，工作组认为，政府既没有在合理时间内审理 al-Qaradawi 女士和 Khalaf 先生的案子，也未将他们释放，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1)款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3)款和第十四条第(3)款(丙)项。

63. 此外，政府不尊重 al-Qaradawi 女士和 Khalaf 先生随时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这是固有的人身自由和安全权利；不尊重他们在一个依法设立的胜任、独立和公正的法庭，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三和第九条以及《公约》第九条第(1)款和第十四条第(1)款得到公正公开审理的权利。在 al-Qaradawi 女士和 Khalaf 先生被带去见法官延长临时拘留令时，他们每次只能与他们的律师交谈两三分钟时间，但不是私下谈话。

64. 政府更没有尊重对 al-Qaradawi 女士和 Khalaf 先生的无罪推定，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1)款、《公约》第十条第(1)款和第十四条第(2)款，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 36 条原则。在他们被正式起诉或审判之前，官媒播发声明，将他们列为穆斯林兄弟会成员和恐怖分子，而他们根本就没有机会对这些非正式指控进行反驳，政府侵犯了 al-Qaradawi 女士和 Khalaf 先生无罪推定的权利。工作组指出，所有公共官员都有义务不对审判结果作出预断，例如不得发表公开声明指称被告有罪。¹⁰ 虽然民主社会的无罪推定需要兼顾公众的知情权，但后者应与前者相称。此外，法庭近乎自动延长 al-Qaradawi 女士和 Khalaf 先生的审前拘留期限，根本没有顾及他们享有正当程序和公正审判的权利，这也是违反无罪推定原则的证明。

65. al-Qaradawi 女士和 Khalaf 先生在监狱中受到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的折磨，违反了《世界人权公约》第五条、《公约》第七和第十条，《原则》第 6 条原则，以及《禁止酷刑公约》的相关条款。¹¹ 这种状况严重损害了他们的自卫能力，阻碍他们行使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

66. 此外，工作组援引《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曼德拉规则》)第 45(1)条，其中规定单独监禁只能在特殊情况下作为最后手段使用，时间要尽可能的短，同时必须接受独立审查，而且只能由主管机关授权。第 44 条规则规定，长期单独监禁指连续超过 15 天的单独监禁。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长时间单独监禁被拘留者或被囚禁者，构成第七条所禁止的行为。¹²

获得领事援助的权利

67. 工作组指出，就 al-Qaradawi 女士而言，政府未能根据《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六条第(7)款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三十六条的规定，采取必要的正式程序，为逮捕和拘留一个外国国民确定法律依据。埃及加入了这些《公约》。

¹⁰ 见第 83/2017 号意见，第 79 段；和第 33/2017 号意见，第 86(e)段。另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第 30 段和 Gridin 诉俄罗斯联邦(CCPR/C/69/D/770/1997)，第 3.5 和第 8.3 段。

¹¹ 另见《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十三条和《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五条。

¹² 见委员会关于禁止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1992)，第 6 段。

68. 根据《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六条第(7)款，遇某一移徙工人或他/她的家庭成员遭逮捕或审前关押或拘押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拘留时：(a) 如当事人有此要求，应毫不拖延地将其逮捕或拘禁情事及其理由告知其原籍国的领事或外交当局或代表该国利益的领事或外交当局；(b) 当事人应有权与上述当局联系，对当事人给上述当局的任何通信应毫不拖延地予以传递，当事人也应有权在毫不拖延的情况下接到上述当局送出的通信；(c) 应毫不拖延地告知当事人此项权利及按照有关国家间适用的任何有关条约规定的各种权利，与上述当局的代表通信和会面，并同他们安排其法律代理人。

69.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三十六条第(1)款(乙)项规定，遇有外国国民受逮捕或监禁或羁押候审、或受任何其他方式之拘禁之情事，应迅即告知当事人他/她有权通知领事官员被拘留事宜，给他们的通讯信件亦应迅予递交。这还不包括领事官员有权获知羁押情况和保持通讯(第三十六条第(1)款(乙)项，和有权代聘其法律代表和进行探访(第三十六条第(1)款(丙)项)。

70. 工作组指出，大会明确重申缔约国有义务确保充分尊重和遵守《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特别是其中规定所有外国国民，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在遭受逮捕、监禁、扣留或拘留时有权同派遣国领事官员联络，而且接收国有义务迅即告知外国国民他/她根据《公约》应享有的权利。¹³

71. 此外，《原则》第 16(2)条原则确认领事援助对被拘留或监禁的外国国民的重要性，明确提及他或她有权以适当手段与该国民(他/她)所属国家的领事官员或外交使团通讯的权利。¹⁴

72. 《曼德拉规则》第 62 条规则第 1 段规定，被监禁的外国籍囚犯应获准使用合理设施与他们所属国家的外交和领事代表通讯。¹⁵

73. 鉴于国际领域中的个人补救措施十分有限，领事保护对因不熟悉当地法律、习俗、甚至语言而处于劣势的外国人尤为重要。此外，应当指出，领事保护机构不仅有利于被拘留的外国人的利益和支持这种利益的国家的利益，而且有助于促进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便利国际交流，减少国家间国民待遇方面潜在的摩擦。

74. 鉴于上述事实和法律方面的考虑，工作组认为，在 al-Qaradawi 最初被逮捕和拘留期间，该国政府没有根据习惯国际法的规定，如《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六条第(7)款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尊重 al-Qaradawi 女士的领事保护权，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以及《原则》第 16(2)条。

75.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不遵守国际规范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国际规范，情节严重，致使剥夺 al-Qaradawi 女士和 Khalaf 先生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属第三类。

¹³ 见大会第 72/179 号决议，第 32 段。另见大会第 72/149 号决议，第 4(k)段和第 72/188 号决议，第 15(g)段及人权理事会第 37/28 号决议，第 2(j)段。

¹⁴ 另见 A/HRC/30/37，附件，准则 21，规定监测所有的移民拘留地点和领事官员的公开报告(以被拘押移民的请求为条件)。

¹⁵ 见第 58/2017 号意见，第 64 段。

第五类

76. 工作组现在将审查 al-Qaradawi 女士和 Khalaf 先生被剥夺自由是否构成属于第五类的违反国际法的歧视。

77. 来文方认为，政府打击 al-Qaradawi 女士和 Khalaf 先生，罪名是他们是 Sheikh Yusuf al-Qaradawi 的女儿和女婿(亲属关系)。Sheikh Yusuf al-Qaradawi 是总部设在卡塔尔的穆斯林兄弟会的著名人物。政府起初声称，al-Qaradawi 女士和 Khalaf 先生被逮捕，是因为他们违反了对 Sheikh Yusuf al-Qaradawi 的资产冻结，然后又对他们提出更多实质性指控，指称所涉资产，即位于 Ramses Village 的度假屋是他父亲的同胞们召开会议地点。

78. 虽然政府声称，al-Qaradawi 女士和 Khalaf 先生因加入非法恐怖团伙而被逮捕和指控，但除了模糊不清地指称他们家是穆斯林兄弟会藏身之地之外，并未提供更多细节。他们二人也没有被正式起诉或因被指控的罪行而被审判。

79. 工作组只能得出结论认为，al-Qaradawi 女士和 Khalaf 先生被逮捕和拘留完全是因为他们与 Sheikh Yusuf al-Qaradawi 的亲属关系。这是对上述他们所经历的平等法律保护缺失的唯一合理解释。在一个民主自由的社会中，任何人都不应因家庭成员，不论是因为出生还是婚姻关系，不论是不是真的犯有罪行，而被剥夺自由。

80. 由于这些原因，工作组认为，al-Qaradawi 女士和 Khalaf 先生被剥夺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1)款和第二十六条，是基于出生和家庭关系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因此属第五类。

81. 这个案件是过去五年中提交给工作组的关于埃及任意剥夺个人自由的多起案件中的一个。¹⁶ 工作组指出，在某些情况下，普遍或系统地监禁或其他严重剥夺自由的行为，违反了国际法规则，构成危害人类罪。¹⁷

处理意见

82. 鉴于上诉情况，特别报告员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Ola Yusuf al-Qaradawi 和 Hosam al-Din Khalaf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二、第三、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和第二十五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第七、第九、第十、第十二、第十四、第十六、第十七和第二十六条，以及《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六条第(7)款，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第三和第五类。

¹⁶ 见例如第 83/2017 号意见、第 78/2017 号意见、第 30/2017 号意见、第 60/2016 号意见、第 54/2016 号意见、第 42/2016 号意见、第 41/2016 号意见、第 7/2016 号意见和第 6/2016 号意见。

¹⁷ 见例如第 32/2017 号意见，第 40 段；第 33/2017 号意见，第 102 段；第 51/2017 号意见，第 57 段；第 56/2017 号意见，第 72 段；第 78/2017 号意见，第 86 段；第 83/2017 号意见，第 89 段。

83. 鉴于上面提出的意见，工作组请埃及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al-Qaradawi 女士和 Khalaf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关于拘留的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84.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措施应当是立即释放 al-Qaradawi 女士和 Khalaf 先生，并根据国际法赋予他们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85. 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al-Qaradawi 女士和 Khalaf 先生自由的情况进行全面独立调查，并对犯有侵犯其权利行为的人采取适当措施。

86.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a)段，将本案提交给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反恐中注意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供采取适当行动。

后续程序

87.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Al-Qaradawi 女士和 Khalaf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说明释放日期；

(b) 是否已向 al-Qaradawi 女士和 Khalaf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已对侵犯 al-Qaradawi 女士和 Khalaf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d) 是否已依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埃及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执行本意见。

88.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执行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89.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在本意见的后续行动中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执行进展，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90.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利用一切可能的手段，向所有利益攸关方传达本意见。

91. 工作组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¹⁸

[2018 年 4 月 23 日通过]

¹⁸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